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68,421 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5,9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36,196.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163,802.3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 年 3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999,999.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836,196.63
2025 年 3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20,163,802.37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33,517,864.74
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	474,660,207.72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8,678,205.16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4,163,803.3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1）	1,565,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注1）	1,350,000,000.00
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3,425,430.4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247,356.98

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二（四）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2.15亿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10,009,771.70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8110801014503103707		50,073,726.93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浙江永和	19730101040022868		11,078,549.94	正常
中国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浙江永和	398785974269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0603042029200279276		2,874.50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15050171667509298888		45,082,433.91	正常
合计			1,720,999,999.00	116,247,356.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并对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38,825.51 万元调整至 265,404.4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调整。同时，将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20.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80 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i.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次议案中，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万元，累计归还125,000.00万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实际使用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60,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ii.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议案中，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500.00万元，累计归还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21,500.00万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实际使用金额均未超出审议额度和使用期限的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在审议额度30,000.00万元（含本数）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循环使用购买“7天通知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144,500.00万元，累计赎回144,50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产品收益193.73万元，使用过程任意时点均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未再新增现金管理决议，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 139,234.19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416.38 万元，用于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90,817.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24.74 万元（含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暂未归还的金额 2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24.7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80.94%（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73.4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6。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之一），0.5 万吨聚偏氟乙烯产能完成建设，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相关装置尚处于工艺优化提升建设中，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尚处在建设期间，募集资金陆续投入，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

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之一），5kt 聚偏氟乙烯产能完成建设，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相关装置尚处于工艺优化提升建设中，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处在建设期间，尚未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36,886.43	
						2022 年：			4,9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至报告期末：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 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 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 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 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0.00	2027 年 12 月（注 1）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 1.34 万吨含氟聚合物、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 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757.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75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59,923.41	
					2023 年:				15,36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				3,466.13	
					2025 年至报告期末: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注 1）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 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 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 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 工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101.41	40,000.00	40,000.00	40,101.41	101.41	2027 年 12 月（注 2）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 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 氧丙烷扩建项目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 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 丙烷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2.43	20,000.00	20,000.00	20,002.43	2.43	2027 年 12 月（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	不适用
合计			78,653.26	78,653.26	78,757.10	78,653.26	78,653.26	78,757.10	103.84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后的投入。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 1.34 万吨含氟聚合物、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 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注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已完成建设，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相关装置尚处于工艺优化提升建设中。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16.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234.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2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5 年:			108,63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30,598.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123,600.00	123,600.00	90,817.81	123,600.00	123,600.00	90,817.81	-32,782.19	2028 年 1 月（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8,416.38	48,416.38	50,000.00	48,416.38	48,416.38		不适用
合计			173,600.00	172,016.38	139,234.19	173,600.00	172,016.38	139,234.19	-32,782.19	

注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装置，公司子公司包头永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 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C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 地项目	不适用 (注 1)	19.18%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629.43	13,629.43	否

注 1：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公用配套工程已基本建成投产并保持稳定运行，但各细分项目建设进度不同，剩余少量子项目暂未建成投产，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总体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 1.34 万吨含氟聚合物、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 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注 1)	19.18%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629.43	13,629.43	否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 3)	29.48%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1：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公用配套工程已基本建成投产并保持稳定运行，但各细分项目建设进度不同，剩余少量子项目暂未建成投产，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总体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 1.34 万吨含氟聚合物、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 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注 3：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0.5 万吨 PVDF 相关产能核心装置与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相关产线技术指标未能完成实现设计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装置正在技术工艺优化提升过程中，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总体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产能完成建设，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相关装置尚在工艺优化提升中。

附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未达产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装置，公司子公司包头永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C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